

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中能电气
 股票代码：300062
 信息披露义务人：陈添旭
 通讯地址：福州市仓山区金洲北路20号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信息披露义务人：CHEN MANHONG
 通讯地址：福州市仓山区金洲北路20号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信息披露义务人：WU HAO
 通讯地址：福州市仓山区金洲北路20号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福州科域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福州市仓山区建新镇金山大道100号金山文园5号楼
 法定代表人：周玉成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签署日期：二〇一六年二月五日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持有、控制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的目的：个人资金需求、公司短期经营资金周转需求。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少持有中能电气的股份，也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持有中能电气的股份。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如下：

序号	证券账户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陈添旭	39,284,600	25.35
2	CHEN MANHONG	39,040,000	25.35
3	WU HAO	16,580,200	10.77
4	福州科域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8,091,000	5.26
	合计	102,995,800	66.84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如下：

序号	证券账户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陈添旭	31,204,600	20.26
2	CHEN MANHONG	31,010,000	20.16
3	WU HAO	16,580,200	10.77
4	福州科域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8,091,000	5.26
	合计	86,915,800	56.45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2016年2月4日，陈添旭以协议转让方式卖出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8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9%，减持均价15.11元/股；CHEN MANHONG以协议转让方式卖出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8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9%，减持均价15.11元/股。
 三、协议主要内容
 1、转让方：陈添旭，CHEN MANHONG
 2、受让方：沈沛
 3、转让股份：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062）股份1600万股，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为10.39%；
 4、转让价格：每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5.11元，股份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24,176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亿肆仟壹佰柒拾陆万元）；
 5、协议生效：协议签署后，转让方与受让方会同中能电气取得有关主管部门审核确认本次股份转让上所有的必备合法有效文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本次股权转让总价款的20%，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支付本次股权转让总价款的80%。
 四、本次权益变动的影响
 本次股份转让前，实际控制人兼一致行动人陈添旭、CHEN MANHONG（陈曼虹）、WU HAO（吴昊）及周玉成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2,918,8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为66.83%。本次股份转让后，陈添旭、CHEN MANHONG（陈曼虹）、WU HAO（吴昊）及周玉成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为86,915,8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为56.44%，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五、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实际控制人历史减持的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股)
CHEN MANHONG	大宗交易	2014年11月27日	14.59元	2,000,000
WU HAO	大宗交易	2015年2月27日	13.02元	1,500,000
WU HAO	大宗交易	2015年3月9日	13.69元	3,500,0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实际控制人累计减持23,000,000股（含本次协议转让），占公司现在总股本的14.94%。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本次协议转让尚须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等相关部门办理过户登记手续，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股份转让事宜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拟转让的上市公司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拟通过协议转让的共计1600万股中能电气股票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不存在被限制转让的情形；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不存在附加条件，协议双方不存在就部分股权转让的履行存在其他安排，不存在就出让方存在上市公司中有权益的其余股份存在其他安排。
 五、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陈添旭、CHEN MANHONG、WU HAO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复印件；
 2、《股份转让协议》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91-86550211
 联系人：陈世泉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复印件；
 2、《股份转让协议》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91-86550211
 联系人：陈世泉

第九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复印件；
 2、《股份转让协议》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91-86550211
 联系人：陈世泉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陈添旭
 性别：男
 国籍：中国，未取得其他国家居留权。
 身份证号：4210411962****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CHEN MANHONG
 性别：女
 国籍：加拿大
 证件号码：GAG3G****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WU HAO
 性别：男
 国籍：中国，具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
 证件号码：3838-8****
 以上三名信息披露义务人均为本公司董事，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况；最近两年没有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福州科域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福州市仓山区建新镇金山大道100号金山文园5号楼20单元
 法定代表人：周玉成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自然人股东：周玉成
 注册资本：500万元
 经营范围：电力技术咨询；电力技术服务；企业管理服务。
 成立日期：2007年6月7日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关系说明
 本公司为家族控制，实际控制人陈添旭、CHEN MANHONG（陈曼虹）、WU HAO（吴昊）及周玉成（福州科域电力技术有限公司100%股份），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关系为：CHEN MANHONG（陈曼虹）系陈添旭的妹妹，CHEN MANHONG（陈曼虹）系WU HAO（吴昊）的配偶，周玉成系陈添旭和CHEN MANHONG（陈曼虹）的舅舅。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附表示一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所在地	福建省福州市
股票简称	中能电气	股票代码	30006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陈添旭、CHEN MANHONG、WU HAO	住所	无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 增加或减少 无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无 有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系统 协议转让 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大宗交易 协议转让 通过大宗交易系统 协议转让 通过协议转让 协议转让 其他方式(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本次股份转让前，实际控制人兼一致行动人陈添旭、CHEN MANHONG（陈曼虹）、WU HAO（吴昊）及周玉成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2,918,8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为66.83%。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期间6个月内在二级市场买卖过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否		
曾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应当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债务，或损害公司权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否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	是 否 否		
是否已得到核准	是 否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陈添旭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CHEN MANHONG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WU HAO
 日期：2016年2月5日

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中能电气
 股票代码：300062
 信息披露义务人：沈沛
 通讯地址：福州市仓山区金洲北路20号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二〇一六年二月五日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能电气”、“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其在中能电气中期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第一节 释义
 在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中除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沈沛
公司、上市公司、中能电气	指	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书、本报告书	指	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能电气”、“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其在中能电气中期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第一节 释义
 在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中除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沈沛
公司、上市公司、中能电气	指	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书、本报告书	指	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沈沛
 性别：男
 国籍：中国，未取得其他国家居留权。
 身份证号：311021972****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云泾港路御翠庭***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证券代码：000523 证券简称：广州浪奇 公告编号：2016-002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 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1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6年2月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占应到董事人数的100%，没有董事授权委托他人出席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傅勇先生主持，全体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投票表决的人数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有效。经会议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业务，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正，修正内容如下：
 1、《公司章程》原条款：“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45,163,588元。”
 现修改为：“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21,900,303元。”
 2、《公司章程》原条款：“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45,163,588股，公司的股本结构由国家股和普通股构成。其中，国家股156,790,098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5.22%，由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普通股288,373,49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64.78%。”
 现修改为：“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21,900,303股，均为普通股。”
 特此公告。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523 证券简称：广州浪奇 公告编号：2016-003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08号）核准，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76,736,715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增发价格为8.47元/股，总计募集资金649,959,976.05元，扣除发行费用15,150,996.69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634,808,979.36元。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1月13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410011号《验资报告》予以确认。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中环广场支行（以下简称“乙方”）、保荐机构民生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丙方”）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020900028910402，截止2016年1月18日，专户余额为63,836,061,643.71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以专户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0元，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和使用，并以专户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监督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张宁湘、毛成杰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5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1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本协议变更更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即失效。
 丙方义务至专项审计报告结束之日，即2017年12月31日解除。
 特此公告。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643 证券简称：万润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7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拟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万润股份”）于2016年2月4日21点30分收到公司独立董事佐卓先生的书面通知，佐卓先生计划增持公司股票，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目的
 鉴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及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期望，以及增强广大投资者信念、佐卓先生计划增持万润股份股票。
 二、增持计划和方式
 佐卓先生计划未来6个月内（2016年2月5日起），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的前提下，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票，增持公司股份不低于10,000股。
 三、其他事项
 1、佐卓先生承诺：本次增持计划严格按照相关法规、法律、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后6个月内与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佐卓先生上述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有关规定。
 3、佐卓先生本次增持公司股份行为及计划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具备上市条件。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佐卓先生截至2016年2月4日未持有万润股份股票。
 特此公告。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02月05日

证券代码：000729 证券简称：燕京啤酒 公告编号：2016-01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六届 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监事会已于2015年8月26日届满，鉴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工作尚未完成，为有利于相关工作安排，公司决定第六届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同时，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相应顺延。延期后的换届选举工作预计将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四个月内完成。
 换届完成之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全体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第六届监事会全体成员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继续履行勤勉尽责的义务和职责。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特此公告。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589 证券简称：山东瑞康医药 公告编号：2016-023

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 控制人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实际控制人张仁华女士的通知，张仁华女士将其持有的公司2,141,563.6股高管锁定股、1,658,436.4股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25.69%，占公司总股本的6.85%）质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卧龙支行，初始交易日为2016年2月4日，股份质押期限自该日起至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质押登记为止，质押期间该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张仁华女士共持有公司股份14,790,24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6.67%。其中，本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6,80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85%。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张仁华女士累计共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9,142.7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6.49%。
 特此公告。

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2月6日

证券代码：000717 证券简称：韶钢松山 公告编号：2016-03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重大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6年1月30日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公司股票已于2016年2月1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
 因目前相关事项仍在研究和论证，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经本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韶钢松山”，证券代码：000717）自2016年2月15日（星期一）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5个交易日。公司董事会将在五个工作日内召开临时董事会对该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进行审议，并在5个工作日内披露相关事项同时召开复牌或者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不存在股票质押的情况，也不存在在配资产的情况。”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为准，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2月6日

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持有、控制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的目的
 自身发展投资的需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尚无增持公司股份的具体计划。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股份转让前		本次股份转让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沈沛	0	0	16,000,000	10.39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2016年2月4日，沈沛以协议转让方式增持中能电气股份16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39%，增持均价15.11元/股。
 三、协议主要内容
 1、转让方：陈添旭，CHEN MANHONG
 2、受让方：沈沛
 3、转让股份：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062）股份1600万股，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为10.39%；
 4、转让价格：每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5.11元，股份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24,176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亿肆仟壹佰柒拾陆万元）；
 5、协议生效：协议签署后，转让方与受让方会同中能电气取得有关主管部门审核确认本次股份转让上所有的必备合法有效文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本次股权转让总价款的20%，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支付本次股权转让总价款的80%。
 第六节 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沈沛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复印件；
 2、《股份转让协议》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91-86550211
 联系人：陈世泉
 附表一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所在地	福建省福州市
股票简称	中能电气	股票代码	30006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沈沛	住所	无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 增加或减少 无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无 有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系统 协议转让 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大宗交易 协议转让 通过大宗交易系统 协议转让 通过协议转让 协议转让 其他方式(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本次股份转让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期间6个月内在二级市场买卖过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否		
曾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应当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债务，或损害公司权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否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	是 否 否		
是否已得到核准	是 否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沈沛
 日期：2016年2月5日

证券代码：000523 证券简称：广州浪奇 公告编号：2016-002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 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1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6年2月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占应到董事人数的100%，没有董事授权委托他人出席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傅勇先生主持，全体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投票表决的人数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有效。经会议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业务，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正，修正内容如下：
 1、《公司章程》原条款：“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45,163,588元。”
 现修改为：“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21,900,303元。”
 2、《公司章程》原条款：“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45,163,588股，公司的股本结构由国家股和普通股构成。其中，国家股156,790,098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5.22%，由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普通股288,373,49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64.78%。”
 现修改为：“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21,900,303股，均为普通股。”
 特此公告。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523 证券简称：广州浪奇 公告编号：2016-003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08号）核准，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76,736,715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增发价格为8.47元/股，总计募集资金649,959,976.05元，扣除发行费用15,150,996.69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634,808,979.36元。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1月13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410011号《验资报告》予以确认。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中环广场支行（以下简称“乙方”）、保荐机构民生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丙方”）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020900028910402，截止2016年1月18日，专户余额为63,836,061,643.71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以专户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0元，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和使用，并以专户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监督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张宁湘、毛成杰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